

#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轉班實施原則

110.09.15 校務會議 修正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（一）字第 09400216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 94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38069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校務工作手冊。

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培養兒童良好的生活規範及調適社會的行為。
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協調有關單位處理班級特殊重大事件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## 參、組織

- 一、組織「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轉班委員會」處理學生轉班事宜。
- 二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轉班委員會：  
主任委員：校長      副主任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  
執行秘書：註冊組長      家長會代表：家長會會長  
委員：各學年主任

## 肆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轉班程序：
  - （一）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其轉班以一次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並於學期上課期間(非寒、暑假)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  - （三）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於二週內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提請校長召開轉班委員會會議。
  - （四）召開轉班委員會會議時，得由相關人員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由轉班委員會於二週內審議完成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  - （五）如獲同意轉班，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得編入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。
  - （六）轉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### 二、轉班相關配合措施

- （一）轉班原因係學生因素造成者，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，妥善予以輔導。
- （二）轉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，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，除加強視導外，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，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對於不適任教師，依相關教師聘任規定辦理。

## 伍、本細則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